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鲲鹏 02、22 鲲鹏 03、22 鲲鹏 K4、22 鲲鹏 K5（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9888.SZ	149910.SZ	149917.SZ	148115.SZ
债券简称	22 鲲鹏 02	22 鲲鹏 03	22 鲲鹏 K4	22 鲲鹏 K5
债券名称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期限(年)	3	3	3	3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10.00	10.00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10.00	10.00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20%	3.15%	3.05%	2.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4 月 25 日	5 月 6 日	5 月 25 日	11 月 8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 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	---------	---------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进行重大投资	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所持有中国宝安股票按其收盘价计算，市值约为 50.27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3.79%，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0.22%，超过净资产的 10%。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渠道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已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审计机构变更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渠道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已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p>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p>	<p>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874.6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 441.7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79.74%。</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渠道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已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	--	--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816.32 万元，投资收益 839,613.02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240,949.58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35,610.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6,815.91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2,864,586.89	104,152.89	2,65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11,128.17	14,731,314.53	1.22
资产总计	17,775,715.07	14,835,467.42	19.82
流动负债合计	2,986,954.91	2,090,393.74	42.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4,622.51	7,204,587.79	17.77
负债合计	11,471,577.41	9,294,981.53	2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4,137.65	5,540,485.89	13.78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3,313.68	5,383,379.47	14.12
营业收入	3,816.32	1,799.67	112.06

营业利润	635,610.62	534,859.94	18.84
利润总额	635,684.38	534,858.06	18.85
净利润	606,815.91	503,161.17	20.6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471.93	499,778.16	2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903.07	205,193.36	-1,00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453.69	-595,798.15	-54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473.08	259,532.33	2,148.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116.37	-131,072.10	178.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5	5.01	-25.23
资产负债率 (%)	64.54	62.65	3.00
流动比率	0.96	0.05	1,825.70
速动比率	0.96	0.05	1,825.7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信息披露如下：

1、22 鲲鹏 K4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2 鲲鹏 K4”），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根据 22 鲲鹏 K4《募集说明书》，22 鲲鹏 K4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置换公司发行前一年内通过子公司投资科创企业的资金。

截至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发行前一年内通过子公司投资科创企业的资金。标的企业为一家技术硬件与终端设备行业的公司，在行业中不断推出多项创新技术，是全球领先的智能终端提供商。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等文件，发行人投资标的企业具备科技创新属性，所处行业符合相关要求。本期公司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主体范围和支持领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2、22 鲲鹏 K5

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 鲲鹏 K5”），发行规模15亿元，发行期限3年。根据22 鲲鹏 K5《募集说明书》，22 鲲鹏 K5 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后投向科技创新企业。

截至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给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鹏程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深圳市鹏程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类；科技信息咨询。深圳市鹏程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后将投向某科技创新企业，投资后发行人对标的企业可施加重大影响，标的企业为一家技术硬件与终端设备行业的公司，在行业中不断推出多项创新技术，是全球领先的智能终端提供商。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等文件，发行人投资标的企业具备科技创新属性，所处行业符合相关要求。本期公司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主体范围和支持领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799.67万元和3,816.32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610,763.27万元和839,613.0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3,161.17万元和606,815.91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250,400.04万元和2,024,852.44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49888.SZ	22 鲲鹏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 月 25 日	3	2025 年 4 月 25 日
149910.SZ	22 鲲鹏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5 月 6 日	3	2025 年 5 月 6 日
149917.SZ	22 鲲鹏 K4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5 月 25 日	3	2025 年 5 月 25 日
148115.SZ	22 鲲鹏 K5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月 8 日	3	2025 年 11 月 8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9888.SZ	22 鲲鹏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910.SZ	22 鲲鹏 03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917.SZ	22 鲲鹏 K4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115.SZ	22 鲲鹏 K5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